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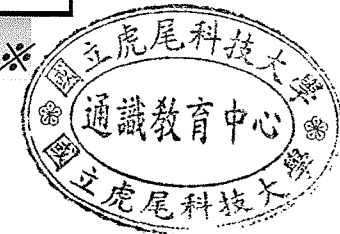
更新日期:2016年2月18日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「通識教育講座」實施辦法及場次

【日間部】講座(下午 3:20-5:10):聽群分為 A、B 兩群,請同學按群表內日期至音樂廳聽講

A 群週三		B 群週四	
四航電一甲、四航電一乙 四飛機一甲、四飛機一乙 四材料一甲、四材料一乙 四機電輔一甲、四機電輔一乙 二電機一甲		四設計一甲、四設計一乙 四動機一甲、四動機一乙 四自動一甲、四自動一乙 四車輛一甲、四車輛一乙 二多媒一甲、二電子一甲	
3/23	余遠炫作家	3/24	林豪鏘教授
3/30	王哲夫博士	3/31	張其棟助理教授
4/13	楊士範總監	4/14	陳素香理事長
4/27	Christian Fuchssteiner	4/28	楊永斌教授
5/4	林煜喆董事長	5/5	葉哲良教授
5/11	葉怡均團長	5/12	陳春利管理師
5/18	林昭維醫師	5/19	趙家麟主任
5/25	郭乃禎助理教授	5/26	施貞仰副署長
6/1	講座期末考	6/2	講座期末考

※ 場次若有變動,以通識教育中心網頁公告為準。 <http://cge.nfu.edu.tw/> ※



一、實施方式

1. 通識教育講座為一年級一學分的必修課程。
2. 請留意所屬聽講班群(分為 A、B)講座場次，務必全程出席以免影響學期成績。
3. 出席通識教育講座請務必攜帶學生證，以便進行出席資料登錄。
4. 講座進行期間請勿任意出入、影響講座秩序。工作人員將視情形，於講座結束後，對部分班級進行抽點。
5. 講座實施場次若有變動，將於中心網頁、椰林大道、班級櫃發出公告通知。
6. 實施地點：學生活動中心音樂廳

二、成績評量

1. 期末時針對學生聽取演講內容（每場演講三~五題選擇題）舉行期末考，採取電腦閱卷。
2. 期末考成績占 50%，出席成績占 50%。

三、實施獎勵辦法

最佳提問獎：於日間部通識講座演講後，踴躍提問之同學，獲得獎品一份。

通識教育中心謹製 2016 年 2 月 18 日

網址：<http://cge.nfu.edu.tw/>

電話：(05)631-5180、5837、5836

信箱：cge@nfu.edu.tw